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8〕9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资助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5月31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教育部善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由国家 and 学校预算安排及导师科研项目的劳务费预算等组成，坚持科学管理，建立和完善校、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资助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津贴（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等。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7〕20号）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而获得的酬金。“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应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17〕22号）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执行。

第八条 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后个人生活仍很困难或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校和学院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生不同情况，给予寒

暑假慰问、寒衣补助、保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本人或家庭因遭遇不幸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申请额度为500—10000元。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非定向（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研究生院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审核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领导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的认定及审核工作；年级、班级或专业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过程中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标准参照杭州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根据研究生家庭所在地政府民政部门证明，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一）烈士子女；

（二）孤儿或单亲家庭，家庭经济收入无法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者；

（三）家庭因遭天灾人祸（如洪灾、水灾、严重疾病等）无法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者；

（四）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五保户、低保户）者；

（五）其他特殊经济困难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一）未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三）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四）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者；

（五）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现象者。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审核工作组、年级班级或专业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新生的认定工作应在新生报到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老生的认定工作一般在 9 月底前完成。学校在向研究生新生寄

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有意参加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研究生新生应按照规定填表要求认真填写，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报到后将调查表原件统一交至所在培养单位认定评议小组。调查表不交或填写不合格（如未盖章）者不得参加认定。

（二）培养单位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本人递交的《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结合研究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组织民主评议，确定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和档次，报本单位认定审核工作组进行审核。遇到家庭经济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认定的研究生，可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认定审核工作组提出认定申请，并参照正常认定工作流程执行。

（三）培养单位认定审核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培养单位认定审核工作组审核后，建立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档案，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上报结果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该档案将作为研究生享受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资助工作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研究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培养单位负责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和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研究生院负责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和上报。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教师队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的资助工作，研究生院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资助的对象原则上应是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细则及流程。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